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六一 _____ 杨文斌 _____ 赵新建 _____

2023年12月13日